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牙刷的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装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甬环发【2019】39 号文件要求后排入奉化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原宁波市海曙永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公司现有工程“年加工 8 万件音响外壳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后开始运营，备案批号：海专备（2018）0072 号。2021 年 4 月因公司发展需求，新增投资 445 万元，利用公司内闲置厂房，新增年产 50 万支

电动牙刷流水线，该流水线未经审批开工建设并生产，于 2021 年 7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企业停止生产。后因公司股权调整，宁波市海曙永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申请变更，将现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改名为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编号：甬环海建变（2021）8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68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新增电动牙刷生产加工，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量 1 万吨一下，属于登记管理类，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3MA2J5Q7356001U）。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混合粉碎粉尘、食堂油烟、臭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混合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甬环发【2019】39号文件要求后排入奉化江。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已经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原有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要求，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本技

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J223323）》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丙烯腈、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改扩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委托宁波雨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

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